

2021 年大埔县司法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大埔县司法局 概况

- 一、部门 主要职责
- 二、部门 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大埔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大埔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大埔县司法局概况

一、大埔县司法局 主要职责

大埔司法局的主要职责是：贯彻执行中央和省有关司法行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全县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法制宣传、普及法律常识及司法行政对外交流工作，参与指导依法治理工作。指导、监督管理、牵头并组织实施全县的法律援助工作；指导、监督管理律师开展法律服务工作；综合管理社会法律服务机构。指导、监督管理公证机构和公证业务活动。指导、监督管理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承办县委、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

局本部内设机构 8 个股室，包括政工办、办公室、基层股、宣教股、公律股、社矫办、安帮办、法援处。下设 14 个司法所，包括湖寮司法所、百侯司法所、枫朗司法所、大东司法所、高陂司法所、光德司法所、桃源司法所、三河司法所、大麻司法所、银江司法所、洲瑞司法所、茶阳司法所、青溪司法所、西河司法所。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我部门没有下属单位，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单独编制本部门决算。本部门编制人数 82 人，其中：行政编制 73 人，事业编制 9 人。年末实有人数：行政在职 64 人，工勤人员 4 人；事业

在职 8 人；实有退休人员 34 人。

第二部分：大埔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表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928.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1,621.3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91.62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5.67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8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0.00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8.5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928.5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0.00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0.00
总计	30	1,928.58	总计	60	1,928.5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28.58	1,92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1.30	1,62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621.30	1,621.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98.30	1,198.3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00	7.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48.24	248.24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4.00	64.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3.75	103.7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62	19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62	191.62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4	21.6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2

收入决算表

部门：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928.58	1,928.5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31	85.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66	42.6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67	3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7	3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7	35.6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28.58	1,548.34	380.24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621.30	1,241.06	380.24	0.00	0.00	0.00
20406	司法	1,621.30	1,241.06	380.24	0.00	0.00	0.00
2040601	行政运行	1,198.30	1,198.30	0.00	0.00	0.00	0.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00	0.00	7.00	0.00	0.00	0.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48.24	0.00	248.24	0.00	0.00	0.00
2040610	社区矫正	64.00	0.00	64.00	0.00	0.00	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3.75	42.75	61.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62	191.62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62	191.62	0.00	0.00	0.00	0.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64	21.64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决算表

部门：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28.58	1,548.34	380.24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31	85.31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66	42.66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0	42.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67	35.67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7	35.67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7	35.67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00	8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1,928.5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0.0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1,621.30	1,621.3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91.62	191.62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5.67	35.67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 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 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0.00	80.00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 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 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 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28.5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928.58	1,928.58	0.00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 余	60	0.00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0.00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 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 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928.58	总计	64	1,928.58	1,928.58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 928. 58	1, 548. 34	380. 24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 621. 30	1, 241. 06	380. 24
20406	司法	1, 621. 30	1, 241. 06	380. 24
2040601	行政运行	1, 198. 30	1, 198. 30	0. 00
2040605	普法宣传	7. 00	0. 00	7. 00
2040607	公共法律服务	248. 24	0. 00	248. 24
2040610	社区矫正	64. 00	0. 00	64. 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103. 75	42. 75	61. 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91. 62	191. 62	0. 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91. 62	191. 62	0. 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 64	21. 64	0. 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5. 31	85. 31	0. 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1,928.58	1,548.34	380.2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2.66	42.66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2.00	42.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67	35.6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67	35.6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5.67	35.6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0.00	8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0.00	8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0.00	8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7.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0.00
30101	基本工资	312.23	30201	办公费	31.06
30102	津贴补贴	658.11	30202	印刷费	1.10
30103	奖金	22.83	30203	咨询费	0.2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58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5	水费	0.8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9.62	30206	电费	6.6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3.58	30207	邮电费	12.1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2.52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15	30211	差旅费	9.01
30113	住房公积金	8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4.0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5	30214	租赁费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1.25	30215	会议费	3.07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18.86
30302	退休费	25.20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45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66.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9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5.19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3.53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4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3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8.5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6	赠与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358.34		公用经费合计	19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7.73	0.00	9.9	0.00	9.9	17.83	23.85	0.00	9.40	0.00	9.40	14.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大埔县司法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第三部分：大埔县司法局 2021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1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大埔县司法局 2021 年度总收入 1,928.5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928.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28.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2.61 万元，下降 4.6%。主要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文件指示精神，减少经费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6. 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大埔县司法局 2021 年度总支出 1,928.58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928.5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548.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90.91 万元，增长 6.2%。主要变动情况：新招录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

2. 项目支出 380.2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83.52 万元，

下降 32.6%。主要变动情况：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文件指示精神，缩减社区矫正项目经费支出。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大埔县司法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928.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28.5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92.61 万元，下降 4.6%；主要变动情况：严格按照文件指示精神，减少经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此项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此项收入。

（二）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大埔县司法局 2021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928.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928.58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233.59 万元，增长 13.8%；主要变动情况新招录人员增加，人员经费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此项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0 万

元，增长 0%；主要变动情况：无此项收入。

三、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大埔县司法局 2021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23.85 万元，完成预算 27.73 万元的 86%。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4 万元，完成预算 9.9 万元的 95%（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 0 万元的 0%；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4 万元，完成预算 9.9 万元的 95%）；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4.45 万元，完成预算 17.83 万元的 81%。

2021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1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占 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4 万元，占 39.4%；公务接待费支出 14.45 万元，占 60.6%。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9.4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公务用车运行及维

护支出 9.4 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主要用于执法和检查及专业技术指导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出差使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4.45 万元，主要用于相关单位联系、检查工作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 0 个，来访外宾 0 人次；发生国内接待 258 次，接待人数共 1,806 人。主要包括业务联系、检查及专业技术指导等相关单位工作人员。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 256.76 减少 66.76 万元，下降 26%。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严格按照文件指示精神，减少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66.7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2.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04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64%，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36%。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 辆，其中，执

法执勤用车 2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根据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 2021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3 个，二级项目 0 个，共涉及资金 271.15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组织对 2021 年度 0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0%。

共组织对普法宣传、社区矫正、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等 3 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71.1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对普法宣传、社区矫正、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等 3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设置明确，所有专项资金填报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及项目绩效自评报告，完成预定绩效目标。

组织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 0 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694.9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0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我单位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县委政法委的有力指导下，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对标司法行政工作，全面履行法制审查、行政执法、刑罚执行和公共法律服务等中心职能，统筹推进平安大埔、法治大埔建设，为大埔经济社会建设取得新

成效登上新台阶提供了良好的法治保障。

绩效自评结果。我单位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及普法宣传、社区矫正、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等 3 个项目绩效自评。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1694.99 万元，执行数 1694.9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根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对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我单位 2021 年度财政资金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86 分，效益良好。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一是在推动各镇各单位履行法治建设方面缺乏强有力的抓手，考核权重不高，党政主要负责人思想不够重视；二是乡镇综合行政执法基础薄弱，尤其是缺专人、缺专业、缺装备，对于职权下放中一些现实困难和问题难以短时间解决；三是法治人才队伍建设滞后，基层法治人才面临缺口大、培养难、留住难等问题。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我们将全面贯彻落实县第十三次党代会精神，按照“1568”思路举措，按照本系统“1+1+4”工作布局，大力推动司法行政工作创新高质发展，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

（一）突出政治引领，创建一支高水平的司法行政队伍。强化“纪律规矩都是管出来的”理念，狠抓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教育党员干部自觉服从局党组指挥，切实提升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做到令行禁止、步调一致，增强司法行政

队伍凝聚力、战斗力，激发干部干事创业的激情和动力。

（二）全面统筹协调，全力创建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依托全面依法治县委员会强化统筹协调职权，以创建指标体系为导向，通过各个击破、逐项提高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领域齐头并进，努力打造更高水平的法治政府。

（三）强化法制审查，创建为依法行政保驾护航的坚强后盾。指导规范各单位规范性文件送审工作，严把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关、备案关、审查关，不断提高合法性审查专业性；进一步规范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提高公众参与度，加强专家论证，把握决策风险，提高行政决策质量。

（四）强化执法监督，创建强有力的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平台。以贯彻落实“三项制度”为着力点，用好用足“两平台”，运用日常监督考核、法治专项督查等手段强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举措，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努力让人民群众从每一项执法决定中都能感受到公平正义。

（五）强化安全底线，创建人员在管风险可控的监管模式。健全完善工作机制，抓牢抓实“两类”重点人群管控，完善重要节日、重大活动、敏感时期安全稳定应急处突机制，严在平时、抓在关键，坚决防止社区矫正对象脱管漏管。

（六）强化服务质量，创建人民满意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坚持“司法为民”理念，以群众需求为导向，提供针对性、有效性的公共法律服务项目。大力培育农村社区法律“带头人”“明白人”，提升法治力量助推乡村振兴。

普法宣传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3万元，执行数

为 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结合有限资金实现目标最大化，没有出现滥用资金等现象，实现专款专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无。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普法工作是一项常抓不懈的工作，大埔县普法工作人员少，群众居住较分散导致普法工作人力不足，建议县政府加大对普法人员和经费的投入和倾斜力度，加强教育部门的联动配合，学法从娃娃抓起，从小培养遵纪守法的良好习惯，切实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谁主体谁负责”落地落实。

社区矫正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45 万元，执行数为 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为保证专款使用到位，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我局按照专款的使用规定，为社区矫正工作开展提供了正常的经费开支。

2021 年县级社区矫正资金支持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发挥教育矫治效果，为引进社会力量参与社区矫正提供保障，县财政下达我局社区矫正资金得到了有效利用。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大埔县是经济欠发达、财政极度困难的县，资金支持力度不足。二是因缺乏相关文件支持，经费逐年减少，司法行政部门难以争取更多工作经费。三是上级部门转发中央、省、市相关文件无明确工作指示及相关配套方案，如省司法厅转发财政部、司法部联合印发的《司法行政机关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17〕515 号），对司法行政机关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开支范围没有具体细化意见。。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一是合理分配资金，提高使用效率。确保预算的准确性、可靠性，提高预算执行率，切

实做到精准预算，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二是加强对政府购买服务经费的支持。加大对政府购买服务和引入社工组织的经费支持力度，加强对具有法学、心理学等专业知识人才的招募，进一步充实社区矫正工作力量，提升社区矫正工作的专业性。

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为 102.02 万元，执行数为 102.02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63%。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与效益主要是：2021 年，我县的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法律顾问律师认真尽责，积极履行工作职责，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主要表现在：法律意识不断增强、法律服务更为便捷、矛盾纠纷及时化解。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我县村（社区）法律顾问工作虽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仍有许多需要完善的地方，一是法律顾问工作开展不够平衡，个别律师的工作责任心不够强；二是法律顾问工作服务范围不广，在担任帮矫工作辅导员方面做得不够，为群众提供诉讼方面的法律援助案件较少。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 1.要进一步加大工作力度，扎实有效地开展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工作，加强司法所与律师、村（社区）之间的沟通交流，建立良好的互动机制，充分发挥司法所的桥梁和纽带作用。2.进一步加强对法律顾问工作的督导检查，严格执行考核制度，并做好经费发放工作。保障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政策落实到位、到点，杜绝弄虚作假等现象的发生。对经过考核发现未能尽职尽责履行法律顾问工作职责的律师给予扣减经济补贴，对考核不合格的律师予以更换。3.要强化法律

顾问的综合素质建设，组织集体培训，努力提高驻点律师的政治觉悟、服务意识和奉献精神,让其认识到法律顾问工作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从而提升法律服务质量和效率，让法律顾问形象更亲民，从而赢得基层干部群众的尊重与认可。

以省级部门(单位)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如有)。
本部门无省级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重点绩效评价工作。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